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完成於中國發行 首批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6億元的中期票據。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首批中期票據(「**首批中期票據**」)。首批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度 : 人民幣 40 億元

發行價 : 每份票據人民幣 100 元 (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利率 : 年利率 3.70%

到期日 : 2024年6月18日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首批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首年承銷費後)將用

於償還本公司的到期債務。

有關發行及分配首批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温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
 林志軍博士

 張明翱先生 (總裁)
 鍾瑞明博士

鄧子俊先生
羅卓堅先生

殷連臣先生